第十四章 書評: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

1. 前言

王建偉、金暉的《《雜阿含經》校釋》八冊於2014年出版,這是繼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佛光山《雜阿含經》之後,漢語世界的另一部《雜阿含經》校訂、編次、註釋與新式標點的重要著作。此書不僅在「重編經次」與前兩書不同,也根據對應的巴利《相應部》篇章進行「補譯」與「補佚」;在經文的字詞註釋方面,其質與量都遠超出前兩者;本書的校勘規模也非他書所能比擬。書中第六到第八冊為《雜阿含經詞典》,是第一部出書的「阿含詞典」,其中各個詞條大都附有梵、巴字彙,少數附上巴利對應經文與漢譯論典的相關譯文,讓讀者省去檢索的煩勞,可以說是嘉惠學者。

這是一套值得推薦的好書。兩位作者對《雜阿含經》執行校勘、標點、註釋、重編經文次序,加上與巴利文獻的比較研究,整個工程十分龐大,成果也相當可觀。 兩位作者所投注的心力與毅力、「漢、巴文獻比較研究」的才識與編訂「《雜阿含經 詞典》」的創舉,都令筆者相當敬佩。

當然,龐雜的工程容或有一些瑕疵,應該是瑕不掩瑜;本文僅就「篇章架構」、「校勘註釋」、「偈頌詮釋」與「《雜阿含經詞典》」四個面向提出評論,作為該書再版訂正時的參考。

2. 結構與編次

《校釋》的結構為「四分、七誦、56集(相應)、8491經」, <表 1>顯示此一結構與《會編》、《佛光藏》、《國譯一切經》的差別。¹

¹ 文曾以〈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書評〉為題,發表於《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3期65-90頁。此處略有訂正。

向井亮(1985),也有不同的編次,本文暫不討論此一差異。

書名	《校釋》	《會編》	《佛光藏》	《國譯》
分	4	無	無	無
誦	7	7	5	8
集(相應)	56	51	51	46
經	8491	13412	1362	13444

《校釋》的「四分」為「五陰六處因緣分」、「道品分」、「弟子所說佛所說分」、「伽他分」。《校釋》認為此即僧叡〈《雜阿含經》序〉「《雜阿含》四分十誦」所謂的「四分」。²

筆者列舉三點考量,反對以此方式增加這一層結構。

第一點,如採納「四分十誦」的說法,則應分成十誦,《校釋》僅列為七誦, 可見作者並未完全採納僧叡之說。

第二點,要將「四分」解釋為「弟子所說、佛所說分」、「五取蘊六處因緣分」、「道品分」、「結集品」之前,必須先詮釋〈序〉中所言:「《增一阿含》四分八誦,《中阿含》四分五誦,…此《長阿含》四分四誦」,³確認「分」與「誦」的意涵,並且應證實〈序〉可適用於今本。如此,在毫無文獻佐證之下,才可套用此說;否則,只是作者「想當然耳」的猜想,對一本以「校勘、詮釋」為主軸的書並不算恰當。4

第三點,如《瑜伽師地論》所說: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u>弟子所說佛所說分</u>』;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u>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u>』及『<u>道品分</u>』。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u>結集</u> 品』。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⁵

² 僧肇〈《長阿含經》序〉:《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 a12)。

³ 僧肇〈《長阿含經》序〉:《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 a11-13)。

^{4 「}序文」不見得與傳本相符,例如〈《法句經》序〉:「大凡偈七百五十二章」(CBETA, T04, no. 210, p. 566, c25),實際上,傳世《法句經》有 758 首偈頌。如要套用僧肇此「四分十誦」的說法,應連帶地將「《增一阿含》四分八誦,《中阿含》四分五誦,《雜阿含》四分十誦,此《長阿含》四分四誦」也解釋得通,才合適一體套用。

^{5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72, c16-23)。

如果將此段文字解釋作篇章結構,則依次應該是「弟子所說誦、佛所說誦、五取蘊誦、六處誦、因緣相應誦、道品誦、結集誦」,如<表2>所示,《校釋》的「七誦」並未遵循此一次序。以現存文獻所留紀錄而言,6〈雜因誦〉為第三,〈弟子所說誦〉為第四,〈道品誦〉為第五,則〈佛所說誦〉並未緊接在〈弟子所說誦〉之後。也就是說,或則此段文字的「三相」僅指分類,而非指篇章次序;或則今本《雜阿含經》的結構與此段文字所指不同。

<表2>

《校釋》	《會編》	《佛光藏》	《國譯》	現存《大正
				藏》經文
五陰誦(1)	五陰誦(1)	五陰誦(1)	五蘊誦(1)	
六處誦(2)	六入處誦(2)	六入處誦(2)	六入誦(2)	誦六入處品第
				<u>_</u> 7
雜因誦(3)	雜因誦(3)	雜因誦(3)	因緣誦(3)	雜因誦第三品
道品誦(4)	道品誦(4)	道品誦(4)	道誦(5)	第五誦道品
弟子所說誦(5)	弟子所說誦(6)		弟子所說誦(4)	弟子所說誦第
				四品
佛所說誦(6)	如來所說誦(7)		如來所說誦(8)	
八眾誦(7)	八眾誦(5)	八眾誦(5)	八眾誦(6)	
			偈誦(7)	

在「四分、七誦」之下,《校釋》編列了「56集」,相當於巴利《相應部》56〈相應〉的結構,《國譯》、《會編》、《佛光藏》三書都稱之為「相應」, 筆者認為此處大可以從眾而命名為「相應」,《校釋》另立一名,並無特別的巴利或 梵文詞彙為依據,只是徒然讓熟悉舊名的讀者滋生困擾。

《校釋》的「56集」與《佛光藏》、《會編》的「51相應」列表如〈附錄一〉; 另外,《國譯》「46相應」與《會編》「51相應」的對照表則列於〈附錄二〉以供 參考。從〈附錄一〉與〈附錄二〉可見,《校釋》在此一結構與眾不同。

^{6 《}校釋》(五), 172 頁註 3。

^{7 《}大正藏》於《雜阿含 188 經》卷 8:「(一八八)」(CBETA, T02, no. 99, p. 49, b7)處,作註記:「(188)~S. 35. 155-156. Nandikkhaya. 如是前行 + (誦六入處品第二)七字」,並註明此七字出自「元、明藏」。

印順導師承襲呂澂的舊說而更進一步標註《雜阿含經》的新次第,除了依據《瑜伽師地論》文義對讀《雜阿含經》經文之外,也利用《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來釐清 50 卷本《雜阿含經》的原來次第,藉此而編出「51 相應」與 13412 經(《大正藏》的《雜阿含經》編號為 1362 經)。所以,《會編》「51 相應」的順序有其依據。至於巴利《相應部》「56 相應」,更無可置疑地有其經典地位。

以《校釋》的「56集」來檢閱此兩者,《校釋》既列了《會編》所無的「女人集(27)、龍集(28)、金翅鳥集(29)、乾闥婆集(30)」,8也列了巴利《相應部》所無的「學集(16)、四不壞淨集(17)、斷知集(26)、不壞淨集(34)、摩訶男集(38)」,更列了兩者均無的「食集(4)」。各個「相應(集)」的進退取捨,標準是什麼?在無文獻根據之下,逕立一個「食集(4)」,筆者認為是不符合「文獻學的規範」。9

筆者以為,五十卷本《雜阿含經》本身並未出現「51 相應」或「56 相應」的編制;《校釋》或則依《瑜伽師地論》擬訂「56 相應」的次第,或則遵循巴利《相應部》編列次第,或則依《會編》順序排列。但是,《校釋》卻「混編」出一種「新」的次序,筆者不贊同這種重新編經的方式。

就《校釋》的「補佚」而言,應將所譯的巴利經典置於「附錄」,說明五十卷本《雜阿含經》佚失的兩卷,其風貌與教說內容可能與此相似;不宜直接混編於既存版本之中而賦予經號。假設有人選取部分巴利《中部》經典,將之編入《中阿含》並且賦予經號;或者將《雜阿含經》所無的巴利〈有偈品〉經典,譯入現有的〈八眾誦〉;如果這樣安排,並不能稱作「補佚」,而是混亂經典的版本風貌。

舉例來說,《校釋》在《會編》既有的〈天相應〉(《校釋》稱為〈天集〉),又因「補供」而增加了「7422經與7423經」,其來源竟是來自《增支部3.70經》與《中阿含202經》,筆者不贊成這種取自《相應部》之外的「補供」。

⁸ 如本書意欲遵循巴利的篇章結構,則應考慮將《雜阿含 1301-1318 經》(相當於《校釋》新編經號 8430-8447)另立一〈天子相應〉,請參考蘇錦坤 (2014)。

⁹ 楊郁文刊登於《佛光藏》的〈雜阿含經題解〉也在定義「51 相應」出現一些有待商榷的議題。例如〈斷知相應〉、〈不壞淨相應〉斷成兩截,並不合理;請參考(《佛光藏,雜阿含經》〈雜阿含經題解〉,11-12頁)。考量《會編》的結構,如〈不壞淨相應〉(16)與〈不壞淨相應〉(40)的名稱重複了,〈羅陀相應〉(34)與〈大迦葉相應〉(41)不編入〈弟子所說誦〉,而編入〈如來所說誦〉,也不算合理。《校釋》仿《會編》與《佛光藏》編列了〈諸天集〉(54),包含了《雜阿含 861-872 經》」(新編經號為 7425-7472 經),因為這些經都未帶偈頌,與《相應部•有偈品》中的〈天子相應〉各經不同,所以《校釋》的「56集」並未編列與巴利〈天子相應〉相當的篇章,關於《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天子相應〉,可參考本書第三章〈「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之異〉。

巴利四《尼柯耶》與四《阿含》之間仍然有一些差異,這是部派之間的傳承差異,無需混編,也無需補供;如要顯示佚失卷次的可能風貌,可以譯出置於「附錄」,不需與既有經號混編。

3. 校勘與註釋

《校釋》在〈前言〉提及:

「《校釋》主要成績有三:

一、編類補佚、勘訂足本。依玄奘、義淨等譯典所記體例,重編類目、還原卷次;以《高麗藏》為底本,《房山石經》、《趙城藏》等近十種刻本為校本,輔以漢 巴經論,校勘全文;由巴利本譯補兩卷佚經。

二、漢巴精對、以古注古。南以巴利三藏,北以本母、阿含異本、有部阿毗達 磨、有部律書等文獻,互參匯注,不避不漏,集為詞典。

三、南北相較、證其同源。全面、深入比較研究漢巴早期經論,增改對經,記錄證據,顯示南北阿含實出同源,同期經典之詞、句、文、義皆具極高互釋性,令後期經典望塵莫及。」

可見本書的「力道」主要在校勘與註釋。例如,本書對《雜阿含 285 經》(新編經號為 466 經)「世間難入」,¹⁰ 指出此四字相當於《雜阿含 366 經》(新編經號為 519 經)「一切世間皆入生死」,¹¹ 對應的《相應部 12.10 經》為「kicchaṃ vatāyaṃ lokoāpanno」,菩提比丘譯作「this world has fallen into trouble 這世間陷於災難之中」,¹² 讓此處經文的意涵更為清晰。

對數量龐大的 1362 經進行校勘、標點、註釋、比對漢巴相關文獻,這樣浩大的工程偶有疏漏,也是常情。筆者在此僅以「校勘與標點」與「偈頌註釋」兩類指出數例,提供原作者將來再版校訂的參考。

^{10 《}雜阿含 285 經》(CBETA, T02, no. 99, p. 80, a1)。

^{11 《}雜阿含 366 經》(CBETA, T02, no. 99, p. 101, a18-19)。

¹² Bodhi(2000:537, line 9-10).

3.1 校勘與標點

《校釋》在《雜阿含 36 經》(新編經號為 148 經)的標點為:「何因生憂、悲、惱、苦?云何有四?何故?何繫著?」

如此標點則「云何有四」的「四」字無法解釋。13

《會編》認為「四」字應作「因」字,而標點為「何因生憂、悲、惱、苦?云何有因?何故何繫著?」

經文中世尊解答此一問句時為《雜阿含經》卷 2: 「有色、因色、繋著色,自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而復增長廣大。」

在《雜阿含經》,世尊與弟子的問答不會「有問而無答」或「有答而無問」, 從答句可推論問句應為「云何有?(有色。)因何故?(因色。)何繫著?(繫著色。)」(括 弧內為對應的回答)。

《雜阿含 288 經》(新編經號為 469 經):「然彼名色緣識生,而今復言名色緣識, 此義云何?」¹⁴

對應的《瑜伽師地論》釋義為:「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¹⁵

所以此句應作「然彼名色緣識生,而今復言識緣名色,此義云何?」

《雜阿含 563 經》(新編經號為 1492 經):「說三種離熾然」, ¹⁶ 經文「第二種 熾然」的譯文顯有脫落:

「復次,離車!如是淨戒具足,離欲、惡不善法,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是名如來、應、等正覺說離熾然,乃至得如實法。」¹⁷

應作:

「復次,離車!如是淨戒具足(己),離欲、惡不善法,乃至第四禪具足住,(*俱* 足如是三昧正受,宿業漸吐,得現法離熾然,不待時節,能得正法,通達現見觀察,

¹³ 此經文位於《大正藏》(CBETA, T02, no. 99, p. 8, a25-26)。

^{14 《}雜阿含 288 經》(CBETA, T02, no. 99, p. 81, b2-4)。《校釋》(二), 12 頁 10-11 行。

^{15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829, c11-14)。

^{16 《}雜阿含 563 經》(CBETA, T02, no. 99, p. 147, c13)。《校釋》(三), 224-226 頁。

^{17 《}雜阿含 563 經》(CBETA, T02, no. 99, p. 147, c22-24)。《校釋》(三), 225 頁 12-14 行。

智慧正覺。離車長者!)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第二)離熾然,乃至得如實法。」 18

《雜阿含 1178 經》(新編經號為 8294 經)的經文為:

「御者白言:『如是,優婆夷,如彼出家,我亦當然。』

優婆夷言:『汝父出家,汝隨出家,我今不久亦當隨去。』

『如空野大龍,乘虚而遊,其餘諸龍、龍子、龍女悉皆隨去。我亦如是,執持衣鉢,易養易滿。』」¹⁹

此處,在御者表明他也要出家的意願之後,優婆夷婆四吒對御者說:「汝父出家,汝隨出家,我今不久亦當隨去」,婆四吒夫既不是御者的父親,婆四吒也無須說「你父親出家,你隨後出家,我不久也會跟著出家」。

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92 經》,經文在「御者白言:『我今不用馬及金錢,我欲願往詣佛所,聽受妙法。』」之後,婆私吒回答:「汝若如是,實為甚善。若汝出家,速能獲得阿羅漢道。」讚許其能出家,並且祝頌他能速成羅漢道。接下來是《雜阿含1178 經》所無的經文,婆私吒告訴女兒:「汝善治家,受五欲樂,我欲出家。」女兒孫陀利回答母親婆私吒:

「我父尚能捨五欲樂,出家求道,我今亦當隨而出家,離念兄弟眷戀之心,如 大象去,小象亦隨,我亦如是,當隨出家,執持瓦鉢而行乞食。我能修於易養之法, 不作難養。」²⁰

在此可以合理地推論,《雜阿含 1178 經》經文中婆私吒對御者所說的「汝父」 等等,應該是在女兒孫陀利回答母親之後,婆私吒對女兒所說的話。

《雜阿含379經》(新編經號為542經):

「爾時,世尊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拘隣白佛:『已知。善逝!』尊者拘隣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隣。尊者阿若拘隣知法已…」²¹

¹⁸ 溫宗堃、蘇錦坤,(2011:78-80)。

^{19 《}雜阿含 1178 經》(CBETA, T02, no. 99, p. 318, b1-9); 《校釋》(四), 351 頁。

^{20 《}別譯雜阿含 92 經》(CBETA, T02, no. 100, p. 406, a13-21)。

^{21 《}雜阿含 379 經》(CBETA, T02, no. 99, p. 104, a10-14)。

《校釋》114頁將上文四個「拘隣」全改作「憍陳如」,而喪失重大的翻譯訊息。 《校釋》此處變更底本用字而未出校勘註記,完全不符校勘規範。

3.2 註釋

《雜阿含 282 經》(新編經號為 405 經)的註解為:「無上修根 (anuttarā indriyabhāvanā),巴利經謂之『賢聖修根(ariyo bhāvitindriyo)』,有學修根 也。」 22 這樣的解讀是將三個不同層次的「修根」誤當成同一「修根」,此一詮釋顯 然是錯誤的。

《雜阿含 298 經》(新編經號為 479 經):

「云何為行?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23

《校釋》引《集異門足論》而解釋「身行」為「入息出息」。實際上「身行」 有兩義,一是如《校釋》所引的「稱『入息出息』為『身行』」,一是「造作」。²⁴ 所以,講說「無明緣行」而稱「『行』為『身行、口行、意行』三種」時,指的是 「身、口、意」的造作,而非「入息出息為身行」、「尋伺為語行」、「想思為意 行」。在後三冊的《阿含字典》之中,《校釋》只記載一種意涵,應將「身行、口行、 意行」此兩義同時登錄。

《雜阿含 1148 經》(新編經號為 8263 經):「猶如鍮石銅」,²⁵ 解釋「鍮」為「銅礦」,²⁶ 依據周衛榮〈「鍮石」考述〉一文,「鍮」的品位應是在金銀之下、銅鐵之上。²⁷

《雜阿含 769 經》(新編經號為 1152 經):「阿難,我正法律乘天乘、婆羅門乘、大乘、能調伏煩惱軍者」,²⁸ 作者引巴利註釋:「梵者,尊勝異名(巴: Brahmanti

²² 王建偉、金暉, (2014:404, 註 4)。

^{23 《}雜阿含 298 經》(CBETA, T02, no. 99, p. 85, a25-26), 《校釋》(二), 38 頁, 及腳註。

^{24 《}阿毘達磨俱舍論》:「行名造作」(CBETA, T29, no. 1558, p. 4, a9),《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行是造作相」(CBETA, T27, no. 1545, p. 53, a15)。

^{25 「}正受」:《校釋》(八),412頁左欄。

^{26 《}校釋》(四), 296頁, 頁底註。

²⁷ 周衛榮,(2000),〈「鍮石」考述〉。

^{28 《}雜阿含 769 經》(CBETA, T02, no. 99, p. 200, c26); 《校釋》(三), 13 頁。

setṭhādhivacanam-etaṃ」。經文稱生聞婆羅門與車乘隨從為「善乘!善乘!謂婆羅門乘」,²⁹ 其後經文又稱「梵乘」,³⁰ 在巴利對應經文兩處同為「Brahmayāna 梵乘」,「梵乘」有將火載運到祭壇的婆羅門祭祀的意涵,解釋為「setṭha 最佳、最勝」並不合適。世尊所說的「八正道為·····梵乘」,其意義應為「八正道為佛教的本質、基本要素」。³¹ 經文「大乘」,似應下一註腳:「此處並非意指『大乘佛教』,依據此處經文『八正道為大乘』,意為『大的車乘』。」

《雜阿含經》的「休息」有兩種意義,一種為常見字義:「停止、止息」,如《雜阿含 845 經》(新編經號為 1312 經):「若比丘於五恐怖怨對休息」³²,「休息」的巴利對應用字為「vūpasantāni 寂靜、停止、止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的對應敘述為:「諸有於彼五怖罪怨能寂靜者。」³³

另一種僅出現在《雜阿含經》的字義為「輕安」,相當於巴利「passaddha」,或譯為「猗息」。 34 如《雜阿含 810 經》(新編經號為 1262 經):「身行『休息』入息念時」。 35

《校釋》於經文未做註解,《雜阿含經詞典》則未立「休息」此一詞條。

4. 偈頌詮釋

《雜阿含經》有不少偈頌無法從字面意義理解其意涵,必須藉助巴利文獻來詮釋譯文。《校釋》在有些偈頌的註釋,對解讀此首偈頌並未提供足夠的協助。筆者建議作者考量不同的註解方式來顯現偈頌的意涵。在此以兩首偈頌為例,說明此一「困境」。

第一例,《雜阿含64經》(新編經號為61經)的偈頌:

^{29 《}雜阿含 769 經》(CBETA, T02, no. 99, p. 200, c17-18)。

^{30 《}雜阿含 769 經》(CBETA, T02, no. 99, p. 201, a1)。

^{31 ,}請參考 Walser(2007),特別是 239 頁 13-16 行:「Under this reading, when Ānanda asks the Buddha to point out the Brahma-vehicle in Buddhism his question is tantamount to asking what the core or essence of Buddhism is.」。

^{32 《}雜阿含 845 經》(CBETA, T02, no. 99, p. 215, c25-26); 《校釋》(三), 103 頁。

^{33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CBETA, T26, no. 1537, p. 453, c21); 《校釋》(三), 103 頁註 4。

^{34 《}雜阿含 281 經》:「猗息覺分」(CBETA, T02, no. 99, p. 78, a1)。。

^{35 《}雜阿含 810 經》(CBETA, T02, no. 99, p. 208, a27);請參考周柔含(2001),〈安那般那念---十六 勝行「身行」---之研究〉。

「法無有吾我,亦復無我所;

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

比丘解脫此,則斷下分結。」36

《校釋》僅註解「五下分結」為「身見、疑、戒禁取、貪、瞋」。³⁷ 並未提及 此處「解脫」的巴利對應用字為「勝解 adhimuccamāno」。³⁸

《相應部 22.55 經》的對應偈頌為:「 'no cassaṃ, no ca me siyā, nābhavissa, na me bhavissatī'ti — evaṃ adhimuccamāno bhikkhu chindeyya 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ī」。

菩提比丘對此偈頌作了長達三頁對的註解, 39 提及巴利文獻出現偈頌 A 與偈頌 B 兩種相近的形式。總結菩提比丘的意見,他認為此處巴利偈頌應該是偈頌 A:

"No c'assa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me bhavissati."

菩提比丘的英譯為:40

"It might not be, and it might not be mine.

It will not be, it will not be mine."

筆者依據菩提比丘的英譯將此頌詮釋為:41

「如果不是因為過去的業行,就不會有現在(被當作為)我的五蘊;

- 36 《雜阿含 64 經》(CBETA, T02, no. 99, p. 16, c8-10)。
- 37 《校釋》(一),117頁,註5。
- 38 《雜阿含 254 經》:「解脫六處」(CBETA, T02, no. 99, p. 62, c28-29),《校釋》(一), 325 頁註 1:「亦作六處勝解」。
- 39 Bodhi (2000:1060-1063), Bodhi (2012:1780-1782, n. 1532).
- Bodhi (2000:1060-1063): 「If it were not, it would not be for me, it will not be, it will not be for me.」但是,Bodhi (2012:1048, line 9-10)改譯為「It might not be, and it might not be mine. It will not be, it will not be mine.」主要的差別是,前者將「c'assa」解讀為「ce assa (if it might be)」,後者則作「ca assa (and it might be)」,Bodhi (2012:1781, line 31)宣稱,後者有《中阿含6經》:「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CBETA, T01, no. 26, p. 427, a18-19)的「亦」字支持此一解釋。直譯為「可能不存在有我,可能也不存在有我所;將來不存在有我,將來也不存在有我所。」筆者依照後者詮釋此頌。
- Bodhi (2012:1781, line 21-26): 「If it had not been: If, in the past, there had been no kamma producing individual existence; it would not be mine: now I would have no individual existence. There will not be:

 Now there will be no kamma producing a future individual existence; there will not be mine: in the future there will be no individual existence for me.

相對於此,偈頌B則是被稱為「ucchedaditthi 斷滅見」: 42

"No c'assam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āmi na me bhavissati. " 43

筆者依據菩提比丘的英譯將此頌翻譯為:

「我不存在,『我所』也不存在;

我將來不存在,『我所』將來也不存在。」44

即使不討論偈頌B的意涵,《校釋》的註解並不足以讓讀者理解此一偈頌的意旨。

第二例,《雜阿含 551 經》(新編經號為 1479 經)的偈頌為:

「斷一切諸流,亦寒其流源,

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

虚空於五欲,永以不還滿,

世間諍言訟,畢竟不復為。」45

經文有「云何當復與他諍訟」的譯文,⁴⁶ 《校釋》將此作為「虛空於五欲,永 以不還滿」的結論。實際上,對應的《相應部 22.3 經》有「如何為與世間共言語爭

⁴² Bodhi (2012:1781, line 6-7): \(\text{ whatever former existence will be extinguished.} \)

Bodhi (2000:1060-1063): There is no I, nor anything belonging to me, I will not be, anything that belongs to me will not be.

⁴⁴ 漢譯亦混淆此二者的差別。例如,《阿毘達磨順正理論》敘說「斷見者的主張」:「又世尊說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斷)見最勝。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CBETA, T29, no. 1562, p. 617, c21-23)。當翻譯世尊「無問自說」偈時,譯文與斷見者的偈頌並無差別。《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49:「世尊有時為諸苾芻無問自說,或有一類作是思惟:『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如是勝解時,便斷下分結。」(CBETA, T29, no. 1562, p. 618, a1-4)。

^{45 《}雜阿含 551 經》(CBETA, T02, no. 99, p. 144, b4-7)。

^{46 《}雜阿含 551 經》(CBETA, T02, no. 99, p. 144, c10-11)。

訟」與「如何為不與世間共言語爭訟」兩組問答。筆者認為,這應該算是漢譯的漏譯 或佚失。

《校釋》並未提及此頌相當於巴利《經集》844 頌,此頌近代幾本漢譯均未臻理想,筆者譯為:

「捨棄了家之後,無(固定)住所(而遊方乞食),

牟尼在所到的村落不與人親暱;

捨除 感官欲樂而無所期待,

他不與世間諍言訟。」47

《校釋》的註解對此首偈頌的理解沒有幫助。

5. 《雜阿含經詞典》

雖然,筆者早在 2010 年底即翻閱過楊郁文教授《中華阿含辭典》的紙本初稿, 2011 年又在「國際佛學研究協會(IABS)」年會看到展出的樣本,⁴⁸ 事隔十一年,此書 仍在編補校訂之中,尚未出版上市。《校釋》的第六到八冊為《雜阿含經詞典》,就 成為首創的「阿含詞典」,填補了這一學術空洞。

筆者在此指出幾點小瑕疵,以供作者未來增訂時參考。筆者認為,《雜阿含經 詞典》的詞條應包含所有「音譯詞」,而且列一「音譯詞」索引,以便查索。常有詞 條引文過於冗長,並且未以簡短扼要的當代白話總結「詞義」。在此以幾則釋義為例, 與兩位作者商議。

1. 現法、見法:⁴⁹ 相當於巴利「diṭṭhe va dhamme」的經文,漢譯為「現法」或「見法」(「見」、「現」兩字相互通假);意思為「in this very life 在此世」或「here and now 此時此地」。《詞典》的「見法」詞條無此意涵,「現法」則解釋作「現自體也」,筆者不知此四字代表何意。

^{47 《}雜阿含 551 經》此頌的詳細解析,請參考網址(http://yifertw.blogspot.tw/2013/04/551.html)。

⁴⁸ 請參考網址(http://yifertw.blogspot.tw/2011/06/blog-post 4401.html)。

^{49 「}見法」: 《校釋》(六),335頁右欄。「現法」: 《校釋》(八),151頁右欄。

- 2. 正受: 50《詞典》的「正受」詞條作「入定」解釋,等同於「等至」、「定」。其實《雜阿含經》的「正受」另有「禪坐」的意義,而非「入定」。例如,《雜阿含 1333 經》(新編經號為 8462 經):「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住林中,入畫正受,心起不善覺,依於惡貪」。51 如果「正受」意為「入定」,就不會「起不善覺,依於惡貪」,此處「入畫正受」僅是「進行食後午間的禪坐修習」。52
- 3. 薩羅:《詞典》未立「薩羅」詞條,《雜阿含經》的音譯詞「薩羅」有兩義,一是「sara 湖泊、池塘」, 53 對應的《相應部 1.13 經》則作「samudda 積水(a large (quantity) of water 大量的水)」;一是指印度一條河流(或湖泊?)的名稱,《雜阿含 1185 經》(新編經號為 8301 經):「非伽耶、薩羅」。 54

整體而言,《校釋》的《雜阿含經詞典》最顯著缺陷為解釋「詞條」時,常見引文過長,卻未下綜合判斷,讀者反而需費時找出此一「詞條」的「釋義」。

例如,「阿毘曇」一詞用長達五頁(10 欄整整)、「八正道」一詞,用長達三頁(6 欄整整)來解釋,這樣恐怕不適合「辭典」的體例。詞條「六分別六入處經」的解釋,可以說僅是「抄書」,不見校釋者的隻字片語;其實此處可能是「大分別六入處經」或「分別六入處經」,看不出重複此一「六」字的梵、巴、漢意義。55

「詞條」的「釋義」應簡要,無需雜引眾書,真有此必要,可以在「辭典」 最後立一「附錄」,就特定的少數「詞條」作長篇申論;有些「詞條」引述過多,幾 乎是本書「獨創」的體例:「僅見『抄書』,不見釋義」。⁵⁶

^{50 「}正受」:《校釋》(八),412頁左欄。

^{51 《}雜阿含 1333 經》(CBETA, T02, no. 99, p. 368, a13-14)。

^{52 「}人畫正受」相當於巴利「divāvihāra」,菩提比丘譯作「for the day's abiding 住於日間修行」, 請參考蘇錦坤,(2009a),22-27頁。

^{53 《}雜阿含 601 經》:「薩羅小流注」(CBETA, T02, no. 99, p. 160, c20)。《雜阿含 882 經》:「薩羅」(CBETA, T02, no. 99, p. 222, b18)。《雜阿含 1006 經》:「薩羅無過海」(CBETA, T02, no. 99, p. 263, b18)。

^{54 《}雜阿含 1185 經》(CBETA, T02, no. 99, p. 321, b5),對應的《中部 7 經》作「Sarassati」。

^{55 《}校釋》,12頁「阿毘曇」。39頁「八正道」。426頁「六分別六入處經」,可以說僅是「抄書」,不見校釋者的隻字片語;其實此處可能是「大分別六入處經」或「分別六入處經」,看不出重複此一「六」字的梵、巴、漢意義。

⁵⁶ 依照詞典體例,不應僅引經文而未解說字義。例如,編著《論語詞典》時,在字條「儺」,如果僅說《論語·鄉黨》:「鄉人儺,朝服而立于阼階。」如此,並未克盡《論語詞典》的功能。即使引用古註:「儺,所以逐疫,周禮方相氏掌之。阼階,東階也。儺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也仍嫌不足,一定要以當代白話文演繹古註的文意,才算是《論語詞典》。

6. 結語

本書作者致力於「尼柯耶、阿含」相關文獻之比較研究,並且長年研讀《雜阿含經》及相關漢、巴經論,創立「阿含學苑」,於阿含教義的發揚與宣導都有十足貢獻,本書正文(1-5冊)達2284頁,可以說是校勘細膩、註解精嚴。

以近代編列的漢語佛學辭典而言,如丁福保《佛學大辭典》(源自織田得能《佛教大辭典》)、《佛光大辭典》、林光明譯釋的《廣說佛教語大辭典》(中村元原著),57雖然部帙龐大,對於相關的「阿含詞彙」,不是未立詞條,就是辭意隔閡,用來解釋「阿含詞彙」未稱穩當。本書 6-8 冊為「雜阿含經詞典」,計 1391 頁,將近五千則詞條,每則不僅註明經文篇章位置,引用相關漢譯經論,更附上對應的巴利詞句,方便學者,助益極大;據筆者檢閱所及,這應該是第一本大量配上對應巴利文句的專業「阿含詞典」。

如上所述,本書在所謂「56 相應」的結構與「經文補佚」,有待商権;一本以「校勘」、「註釋」為主旨的書,如無特出的文獻根據,應該避免增損經典、改換結構。書上對其「56 相應」的擘畫,並未說明所依據的典籍,一則有「掠人之美」的遺憾,二則今書評者難以品評。

在註釋方面,《校釋》於漢、巴經文差異的抉擇發揚,有待補強,特別是菩提比丘《相應部英譯》與印順導師《會編》兩書的精義,似乎有不少「遺珠」之憾。

本書詞典的體裁有待修整,例如,「詞條的釋義不夠明顯」、「引文過於冗長」、「有時列了幾種引文,卻無取捨或評斷」,甚至有冗長的多段引文,最後卻無隻字片語抉擇詞義。筆者對「詞典」的建議是,詞彙之後緊接釋義,引文精準並避免過度冗長;部分詞條詮釋的詞彙過長,可以考量適當的剪裁。當然,由於「詞典」部分應為草創,每年定期的編訂有其需要。

本書的「詞典」雖然可以視為某種形式的「索引」,但是,離一般「索引」的 體裁仍然有大段距離。作為一部「學術著作」,缺乏踏實的「索引」應該是本書的 主要缺陷。

筆者認為,本書值得閱讀參考,上述齟齬之見,僅作為該書未來編訂的參考。

〈附錄一〉:《相應部》、《會編》與《佛光藏》 各〈相應〉的對照表

<表3>

《校釋》	《會編》	《佛光藏》
1五陰集	陰相應(1)	陰相應(1)
2 六處集	入處相應(2)	六入處相應(5)
3因緣集	因緣相應(3)	因緣相應(6)
4 食集		食相應(7)
5 諦集	諦相應(4)	諦相應(8)
6 界集	界相應(5)	界相應(9)
7 受集	受相應(6)	受相應(10)
8念處集	念處相應(7)	念處相應(21)
9正勤集,補佚	正斷相應(8),佚失	正勤相應(22),佚失
10 神足集,補佚	如意足相應(9), 佚失	如意足相應(23), 佚失
11 根集,補佚	根相應(10)	根相應(24)
12 力集	力相應(11)	力相應(25)
13 覺支集	覺支相應(12)	覺支相應(26)
14 聖道分集	聖道分相應(13)	聖道分相應(27)
15 安那般那念集	安那般那念相應(14)	安那般那念相應(28)
16 學集	學相應(15)	學相應(29)
17 四不壞淨集	不壞淨相應(16)不壞淨相	不壞淨相應(20)
	應(40)	
18 舍利弗集	舍利弗相應(28)	舍利弗相應(11)
19目犍連集	目犍連相應(29)	目犍連相應(12)
20 阿那律集	阿那律相應(30)	阿那律相應(13)
21 摩訶迦旃延集	大迦旃延相應(31)	大迦旃延相應(14)
22 阿難集	阿難相應(32)	阿難相應(15)
23 質多羅集	質多羅相應(33)	質多羅相應(16)
24 羅陀集	羅陀相應(34)	羅陀相應(2)
25 見集	見相應(35)	見相應(4)
26 斷知集	斷知相應(36)	斷知相應(3)
27 女人集		
28 龍集,補佚		
29 金翅鳥集,補佚		
30 乾闥婆集,補佚		
31 天集,補佚	天相應(37)	天相應(17)
32 修證集,補佚	修證相應(38)	修證相應(18)
33 入界陰集	入界陰相應(39)	入界陰相應(19)
34不壞淨集	不壞淨相應(16)不壞淨相	不壞淨相應(20)
	應(40)	I Muste In ret (a.s.)
35 摩訶迦葉集	大迦葉相應(41)	大迦葉相應(30)
36 聚落主集	聚落主相應(42)	聚落主相應(31)
37 馬集	馬相應(43)	馬相應(32)
38 摩訶男集	摩訶男相應(44)	釋氏相應(33)

39 無始集	無始相應(45)	無始相應(34)
40 婆磋出家集	婆磋出家相應(46)	婆磋種出家相應(35)
41 外道出家集	外道出家相應(47)	外道出家相應(36)
42 雜集	雜相應(48)	雜相應(37)
43 譬喻集	譬喻相應(49)	譬喻相應(38)
44 病集	病相應(50)	病相應(39)
45 業報集	業報相應(51)	業報相應(40)
46 比丘集	比丘相應(17)	比丘相應(41)
47 魔集	魔相應(18)	魔相應(42)
48 帝釋集	帝釋相應(19)	帝釋相應(43)
49 刹利集	刹利相應(20)	剎利相應(44)
50 婆羅門集	婆羅門相應(21)	婆羅門相應(45)
51 梵天集	梵天相應(22)	梵天相應(46)
52 比丘尼集	比丘尼相應(23)	比丘尼相應(47)
53 婆耆舍集	婆耆舍相應(24)	婆耆舍相應(48)
54 諸天集	諸天相應(25)	諸天相應(49)
55 夜叉集	夜叉相應(26)	夜叉相應(50)
56 林集	林相應(27)	林相應(51)

〈附錄二〉:日本《國譯一切經》與《會編》 各〈相應〉的對照表

<表4>

	// ^ /C \\ / L		// A // LD / LD
日本《國譯一切經》	《會編》的	日本《國譯一切經》	《會編》的〈相
的〈相應〉編次	〈相應〉編次	的〈相應〉編次	應〉編次
1蘊相應	陰相應(1)	26 病相應	病相應(50)
2羅陀相應	羅陀相應(14)	27 應報相應	業報相應(51)
3 見相應	見相應(35)	28比丘相應	比丘相應(17)
4 六入相應	六入處相應(2)	29 魔相應	魔相應(18)
5 因緣相應	因緣相應(3)	30 帝釋相應	帝釋相應(19)
6 四諦相應	諦相應(4)	31 拘薩羅相應	刹利相應(20)
7界相應	界相應(5)	32 婆羅門相應	婆羅門相應(21)
8受相應	受相應(6)	33 梵天相應	梵天相應(22)
9 舍利弗相應	舍利弗相應(28)	34比丘尼相應	比丘尼相應(23)
10 目犍連相應	目犍連相應(29)	35 婆耆舍相應	婆耆舍相應(24)
11 阿那律相應	阿那律相應(30)	36 諸天相應	諸天相應(25)
12 摩訶迦旃延相應	大迦旃延相應	37 天子相應	天相應(37)
	(31)		, ,
13 阿難相應	阿難相應(32)	38 夜叉相應	夜叉相應(26)
14 質多相應	質多羅相應(33)	39 林相應	林相應(27)
15 念處相應	念處相應(7)	40 大迦葉相應	大迦葉相應(41)
16 根相應	根相應(10)	41 聚落主相應	聚落主相應(42)
17 力相應	力相應(11)	42 馬相應	馬相應(43)

18 菩提分相應	覺支相應(12)	43 摩訶男相應	摩訶男相應(44)
19 聖道相應	聖道分相應(13)	44 無始相應	無始相應(45)
20 安般那相應	阿那般那相應 (14)	45 婆磋種相應	婆磋出家相應 (46)
21 學相應	學相應(15)	46外道相應	外道出家相應 (47)
22 不壞淨相應	不壞淨相應(16) ,(40)		
23 諸相應	雜相應(48)		
24 八眾相應			
25 譬喻相應	譬喻相應(49)		
	斷知相應(36)?		正勤相應(8), 佚失
	入界陰相應(39)		神足相應(9), 佚失
	修證相應(38)		